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2号)核准,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764.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85.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W[2017]B002号《验资报告》。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4,185.4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33,602.35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2017年0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

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共计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募集资金存储及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初 始存放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注销 时间
1	中信银行无锡 胡埭支行	81105010121 00681169	36,850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 零部件制造项目（36,185.40 万元）和首次公开发行除承销 及保荐费外的发行费用 （664.6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	招商银行无锡 分行城南支行	51090227881 0402	5,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3	中国银行无锡 胡埭支行	51316961051 6	3,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7 年 11 月 9 日
合计			44,850		

注：44,850 万元中 664.60 万元为首次公开发行除承销及保荐费外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85.4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36,023,521.08 元。

2017 年 1 月 2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E101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6,023,521.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241 号），鉴证结论为：贝斯特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贝斯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贝斯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贝斯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三、（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先卫国

杨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